

#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1〕733号

签发人：刘乃生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 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天恒丰”）作为拟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信建投证券与航天恒丰签署了《北京航天恒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同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自辅导备案以来，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2021 年 2 月 25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就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4 月下旬至 2021 年 6 月上旬。中信建投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对前期

制作的整体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进一步补充，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全面地收集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具体材料。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专项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正式员工韩东哲、李旭东、童宏杰、李超、吴庆东、潘迪、王嘉琪等 7 人作为航天恒丰上市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的资格，且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中信建投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

构包括立信及中伦。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与审计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中信建投证券将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集中授课

为使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信建投证券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中信建投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中信建投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中信建投证券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与航天恒丰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辅导协议》，按《辅导协议》约定时间、期限、辅导内容计划等相关条款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航天恒丰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中信建投证券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营养型微生物菌剂、抗病型微生物菌剂、土壤面源污染修复菌剂等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致力于用高新技术打造“微生物+”的生态系统。

###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航天恒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航天恒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法律程序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航天恒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杜蓉蓉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2021年4月28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际为公司财务总监》、《关于聘任程淑琴、杜蓉蓉为公司副总经理》等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辅导期内，航天恒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航天恒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及规定或违反竞业禁止要求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航天恒丰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航天恒丰的主要股东（含持股 5%及以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非常重视，并给予了积极配合，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按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材料，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和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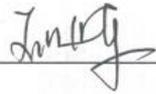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通过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并及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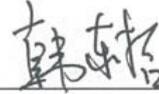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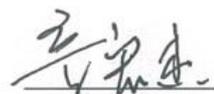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李旭东



韩东哲



童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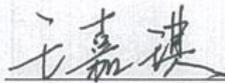
李 超



吴庆东



潘 迪



王嘉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联系人：韩东哲 010-851564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年6月4日印发